

常見錯誤 4-說明未分項(原稿)

弘光科技大學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
段 1018 號

承 辦 人：OOO

電 話：(04)26318652#0000

電子信箱：OOO@sunrise.hk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評表

主旨：檢陳本校修正後之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7 月 5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072383 號函之審查意見，修正本校辦理「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六路厝小段 734-5、734-40 及 750 三筆土地學生宿舍新建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案之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」1份，供鈞部核備，並請鈞部填具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」函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是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

訂
單
一
段
不
特
別
標
註
【
一
】
如
簡
線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校長 ○ ○ ○

弘光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
段 1018 號

承 辦 人：000

電 話：(04)26318652#0000

電子信箱：000@sunrise.hk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000

發文字號：000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評表

主旨：檢陳本校修正後之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7 月 5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072383 號函之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本校辦理「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六路厝小段 734-5、734-40 及 750 三筆土地學生宿舍新建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案之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」1份，供鈞部核備。
- 三、請鈞部填具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」函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是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校長 ○ ○ ○

說明分項條列書寫，
所依據之來文要寫在說明